

客户声明

1. 本人在本申请中输入的所有资料及提供予银行的任何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本人授权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银行”）从其认为合适的来源验证该等资料。本人进一步同意如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会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并无论如何须于资料变更后 30 天内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证副本（如适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规例或任何监管或税务机构所发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证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确认，银行有权根据其认为恰当的任何资料源以更新其现存的资料，如有需要银行可要求本人确认有关资料。
2. 本人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条款及重要声明》、《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及《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及相关条款、条件、规则、用户手册或参考、小册子及适用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文，并同意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
3. 本人了解并同意，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更改适用于本申请所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银行《服务条款》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及《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并以任何方式通知本人（包括在银行处所及/ 或银行网站(<http://www.ncb.com.hk>)的可供公众浏览部份展示该等通知）。
4. 本人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本人声明本人向银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a) 均为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尽本人所知的所有要项上均为准确。本人同意确保，就银行收集及由本人提供予银行的所有相关个人资料，已从资料当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资料当事人知悉银行可以其不时提供给本人的《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中所载目的，根据银行对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去使用、转移及披露其个人资料及资讯，而该等资料当事人知悉他们可拥有要求查阅及改正银行持有其资料的法律权利。
5. 除本人外没有其他人在本人的账户中享有任何利益。
6. 除非本申请表另有指明，否则银行不是在与第 1 部份所定义之「指明人士」进行交易。如此现况有任何改变，本人须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7. 本人明白，所申请的产品／存款均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8. 适用于收集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简称「税务编号」)
 - (a) 本人知悉及同意，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i)收集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ii)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b)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银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银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9. 适用于申请电子结单服务的客户：

本人确认已收到、阅读及明白《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细则》，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

10. 适用于申请提款卡服务的客户：

本人应受《服务条款》、《银通无卡提款服务的条款及条件》、《银联二维码提款服务的条款及条件》中有关提款卡服务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约束。以下是使用提款卡服务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a)本人将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本人的密码。不论由银行寄发密码，或由本人自行设定密码，当中所涉风险须由本人自负。当情况许可，本人可尽快更改银行给予本人的密码。

(b)假如本人发觉或相信本人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本人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致电通知银行所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银行。银行在接获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一律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c)本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
- ii. 客户是个人(不包括全东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或者；
- iii. 透过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料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

假如本人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人的密码，或未能遵守本条款 (a) 或本条款(b)，本人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然而，在本人遵守上述条件 (a) 和/或 (b) (如适用) 的前提下，本人遵守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银行认为，本人不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则本人不对通过本人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负责。

(d)倘本条款(c)并不适用或除非银行不时作出另行通知，本人将须就使用本人的密码(不论已获授权与否)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e)如本人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并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卡后，在可能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则本人就这类卡损失要承担的责任应以银行指明的限额为限(现时为 500 港元)。此限额仅适用于与有关提款卡户口关连的损失，且并不涵盖现金透支(如有关户口设有此授信)。

(f)如在本人通知银行本人的提款卡或该卡个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盗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该卡个人密码前，有关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经授权交易，本人可能需要承担有关损失。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本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任何人士使用本人的提款卡及/或个人密码，本人将被视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本人亦须要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g)本人同意及承诺审核银行所发出的每份户口结单及交易确认书，以及所有于结单或交易确认书上关于提款卡交易的借贷记项，检查有否出现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户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 而引致的任何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假如本人发现任何错失，本人须在银行向本人发出结单或确认书当日起计 60 天内以书面通知银行。除非本人在 60 天内以书面通知银行任何错失，否则即代表本人同意(i) 结单或确认书

内的所有记项均是正确；及(ii) 结单或确认书是本人与银行之间就本人户口结余方面不可推翻的证据；(iii) 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将视为本人已同意放弃任何就该结单或确认书而向银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

(h)银行可在给予本人通知后不时征收及更改提款卡费用及收费。银行的现行费用及收费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显示于本人的账户结单或另行通知。

(i)本人须向银行支付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的实际开支。本人须在银行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支付款项。

(j)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一概不获退还，除非此等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然而，假如本人因此等条款更改而终止某项服务，倘该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除非金额微不足道，否则银行将按比例退还已就该服务支付的任何年费或定期费用。

(k)本人的卡仅供本人使用，并且不得转让。该卡乃是银行的财物。本人须应银行要求将该卡交还银行。在本人向银行交还该卡前，透过本人的卡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本人负责。

指令保偿书

(本人明白及同意当我于下方按钮按下“同意”或“同意及递交申请”后将被视为已在此指令保偿书上签署)

1. 本人兹授权银行(惟银行并无责任)根据本人不时以书面授权处理本人不时透过电子通讯设备向银行按任何目的发放的指令进行交易。

2. 本人明白及确认需承担对：

(a) 有关任何人士宣称为本人签署代表并透过任何上述通讯方式发放给银行指令的所有风险；及/或

(b) 所有相关户口运作而引致之损失及债务(因银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责任或欺诈除外)。

3. 本人确认电子通讯有可能会有延误或被第三方拦截，而且银行不能担保其保密性、安全性及诚信。

4. 基于银行同意按照上述指令行事，本人同意、确认并承诺：

(a) 银行有权假设任何宣称为本人应已经拥有全部及不受限制的权力代表本人发放给银行指令。银行不应就其按真诚态度处理未授权人士之电子通信/指令而附上责任。银行没有责任核实此类电子文件的真实性，或核实发出此类电子指令的人的身份；

(b) 银行授权于任何时间及不时记录任何银行与本人之电子记录及银行之记录乃属最终及对本人具约束力。银行可(于毋须知会本人的情况下)处理、清洗或销毁所有(或其任何部分)该等记录；

(c) 银行可要求上述指令包含密码或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方法，及本人应当于发放指令时向银行提供该等密码或其他身份证明方法；

(d) 银行可行使其独有之酌情权在本人未能提供任何正确的密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方法或确认的情况下，拒绝执行上述任何指令。在此情况下，银行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怎样处理有关指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延迟或仍旧执行全部或部分本人的指令，并附加或不须附加任何条件，而银行亦无须因该等拒绝或延迟或以任何形式执行该等指令而负上任何责任；

(e) 除因银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责任或欺诈外，银行将无须因任何超出银行控制范围以外而致使其未能或延迟履行上述任何指令负上责任，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令传送、计算机或通讯设施产生故障、延误或错误；

(f) 若指令以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发放，本人均可无须签署(除非在某种事先通知情况下另有特别要求作出数字签名外)；以及银行有权视该等无签署之指令均属绝对有效及具约束力，并无须事先核实出件人身份，并当该等指令经已有效签署论；

(g) 当收到银行索偿时，立即全面(在税后基础上)保偿银行因按上述指令行事而直接或间接地蒙受之损失而作出的索偿、法律行动、责任、损失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

(h) 本人了解并同意只身向银行递交一次在线开户申请。若本人递交多于一次该申请，银行只会处理

本人第一次递交之完整申请；

(i) 本人了解并同意就有关开户事宜，如银行于申请审批时需本人提供资料补充，银行可以透过本人手机号码、电邮等通讯方式联络本人。